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采取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容和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

2021年4月28日